



國立東華大學

101 學年度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、碩士在職專班暨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運籌管理研究所 第七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01.08.28

※運籌管理研究所 乙組

143210007 陳彥宏 備取007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1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四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將驗證、報到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至本校運籌管理研究所辦理驗證、報到手續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國立東華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

收件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電話：03-8633162 傳真:03-8633160

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辦理報到驗證繳驗資料

錄取生（含正、備取生）驗證時，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（含年資）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：

（一）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

1. 一般生：

- (1) 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即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(4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六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2. 在職生：（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，該項目免繳）

- (1) 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(4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六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- (5)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』正本。
- (6) 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『附件三、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』正本。
- (7) 報考時之「現職證明書」，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（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，則免繳現職證明書）。

※「服務年資證明書」及「現職證明書」內容須記載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、工作內容概述、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。
※在職證明正本、離職證明影本，若有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公司全銜、職務、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，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。

（二）碩士在職專班

- (1) 錄取通知單影本。
- (2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3) 畢業證書正本。
- (4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三條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六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
備註：

一、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（如畢業證書）者，可簽具切結書（其切結期限不得逾本校 101 學年度開學日）先行辦理報到手續，惟仍須於切結期限內補繳並辦理驗證，逾期仍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※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，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xam.ndhu.edu.tw>）。

二、持境外學歷者，辦理驗證報到時所須繳驗之證件項目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國外學歷）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（大陸地區學歷）」辦理。

三、具有僑生身份者，請繳驗相關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


國立東華大學

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應考證號		考生姓名	
聯絡電話	(日) (夜) (手機)	身分證字號	
錄取系所			
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組別 (無分組免填)	
本人經由 貴校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錄取上述系所(學位學程、班、組)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			
錄取生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郵遞區號)		

備註：錄取資格一經放棄，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，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。